

p. 1287 : -6【既無邊見中攝苦諦斷文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5 :「疏。既無邊見中攝苦諦斷文者。五十八中而有文說。但檢文者而疎略故。致有斯斷。故彼論云。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。於五趣蘊見我斷常。故邊執見亦迷於苦。」(T43, p. 920c23-2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 :「既無邊見中攝者。苦諦斷文者。意云：此上所引瑜伽五十八文。不說十四不可記中。邊等四見何諦下斷。無如此文。今以理准。亦同二十句見。苦諦下斷。雖有迷處而無斷處。故以理准也。」(X49, p. 647a22-b1)

p. 1287 : -5【八十八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，發起妄計前際、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，及起總謗一切邪見。」(T30, p. 799b25-2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迷苦有十隨眠？略五取蘊總名為苦。愚夫於此五取蘊中，起二十句薩迦耶見。五句見我，餘見我所。是名迷苦薩迦耶見。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，於五取蘊見我斷常，故邊執見亦迷於苦。又諸邪見，謂無施等，乃至妙行、惡行業果及與異熟，是迷苦諦。又有邪見，撥無父母、化生有情，如是邪見一分迷苦、一分迷集。又諸外道誹謗苦諦，起大邪見。……此十煩惱皆迷苦諦，見苦所斷。」(T30, p. 623c16-p. 624a14)

p. 1288 : 2【大論第五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見取者，於六十二諸見趣等，一一別計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妙，威勢取執，隨起言說：唯此諦實，餘皆虛妄。由此見故，能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是名見取。

戒禁取者，謂所受持隨順見取、見取眷屬、見取隨法若戒若禁，於所受持諸戒

禁中，妄計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妙，威勢執取，隨起言說：唯此諦實，餘皆虛妄。由此戒禁，能得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是名戒禁取。」(T30, p. 621c4-13)

p. 1288 : 2【迷四諦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若有見取，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，謂能清淨、解脫、出離，如是名為迷苦見取。」(T30, p. 624a1-3)

p. 1288 : 2【應言見等取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：「於劣謂勝，名為見取。有漏名劣，聖所斷故。執劣為勝。總名見取，理實應立『見等取』名，略去等言。但名見取。」(T29, p. 100a18-20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5：

「然准有宗。但執劣法以為勝者。即名見取。不唯執見及同時蘊。」(T43, p. 920 c27-28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6：「此則不然至方此故者。此非俱舍解也。小乘見、戒取。境同行別。許前後別計。大乘不然。非境同行別、前後別計。但於所緣見及五蘊。一聚而緣。執為最勝。能得清淨。方是見取。若戒取。緣彼見所有戒及戒俱時五蘊眷屬為境。是戒取。二取俱執所緣為最勝、能得淨也。二取境別。不同小乘。」(X49, p. 647b17-22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 5：「疏。然於一聚至言等亦得者。雖見眷屬而不別計。然戒聚中。見最為勝。舉勝等劣而置等言。亦無有失。不同小乘而立等字。」(CBETA 2023. Q4, T43, no. 1833, p. 921a9-11)

p. 1288 : 9【戒性遮別】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述曰：戒者性戒。禁者遮戒。或戒內道。禁外道戒。此及所依五取蘊等。戒禁取境。雖此戒禁取緣戒禁及非戒禁。要緣戒禁為首。方名戒禁取。但取非戒禁。非戒禁取故。理實。此應名戒禁等取。取戒禁為首。故略等言。要緣戒禁俱五取蘊等。執為最勝上妙之法。」

及能得清淨解脫出離。起此行相。諸忍欲等。是戒禁取體。」(X48, p. 49b11-17)

p. 1289 : -3【三種四倒見倒】《俱舍論疏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：「何故經說倒有十二？常等四倒皆有想、心、見三種倒故。」(T41, p. 693b7-8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〈1 本地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煩惱顛倒攝者，謂七顛倒。一、想倒，二、見倒，三、心倒，四、於無常常倒，五、於苦樂倒，六、於不淨淨倒，七、於無我我倒。」

想倒者，謂於無常、苦、不淨、無我中、起常、樂、淨、我妄想分別。

見倒者，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，忍可欲樂，建立執著。

心倒者，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。

當知煩惱略有三種。或有煩惱是倒根本，或有煩惱是顛倒體，或有煩惱是倒等流。

倒根本者，謂無明。

顛倒體者，謂薩迦耶見、邊執見一分、見取、戒禁取，及貪。

倒等流者，謂邪見、邊執見一分、恚、慢及疑。

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，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，見取是不淨淨倒，戒禁取是於苦樂倒。貪通二種，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。」(T30, p. 314b6-19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3：「見取是不淨淨倒。戒取是於苦樂倒者。隨其所應。緣見緣戒及相應法。為勝能淨。故是二取。不爾。便成邪見所攝。」

想、心、見三。皆通四種。四無別體。且於四見倒中。常、我通見、修。中二唯見斷。想心二倒。隨應通二。」(T43, p. 45b8-13)

p. 1290 : 4【十二門分別】初分別俱生門 p. 1290、二自類相應門 p. 1293、三諸識相應門 p. 1300、四諸受相應門 p. 1301、五別境相應門 p. 1308、六三性分別門 p. 1309、七界地分別門 p. 1311、八三學分別門 p. 1321、九三斷分別門 p. 1321、十緣有事無事門 p. 1329、十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門 p. 1331、十二緣事境緣名境分別門 p. 1332

p. 1290 : 6【十五門】?參考本書 p. 1333:1「餘門分別」。《雜集論述記》卷3：「如瑜伽論第八、五十五、五十八、顯揚第一、唯識第六、涅槃經三十五。說此十。略以十八門分別：一假有實有。二俱生分別。三自類相應。四與諸識俱。五受俱轉。六別境俱起。七三性所攝。八三界所繫。九上下相起。十上下相緣。十一學等所攝。十二見所斷等。十三迷諦總別。十四有無事境。十五有無漏緣。十六名事所緣。十七有異熟等。十八所障廢立。」(X48, p. 50c17-24)

p. 1290 : 8【貪等六】鈍四：貪嗔癡慢。利二：身、邊。

p. 1291 : 7【學現觀者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6：「邊執見中通俱生者。有義。唯(有)斷(見通于俱生)。常見相麤。(必由)惡友等力方引生故。瑜伽等說。何邊執見是俱生耶。謂斷見攝。(以見道前)學現觀者(已伏分別現起諸惑。而于心中)。起如是怖。今者我我何所在耶。故禽獸等若遇違緣。皆恐我斷而起驚怖。

此下重辨邊執見之俱生義也。斷常二執。名邊執見。釋此有兩家解。今初家但許斷見通於俱生。一者學現觀人。已伏見惑。猶起斷怖。二者禽獸無惡友教。不起見惑。亦起斷怖。故知斷見通于俱生。」(X51, p. 378a5-13)

p. 1291 : -6【瑜伽第八十八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8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由

多修習諦察法忍為因緣故，雖於疑惑少能除遣，然於修習諦現觀時，由意樂故，恐於涅槃我當無有。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，於諸行中起邪分別，謂我當斷、當壞、當無，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。由此因緣，於般涅槃其心退還，不樂趣入。」(T30, p. 797a18-24)

p. 1291 : -5【不見修道常見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不見修道常見相故者。此師意說：准瑜伽文。修道中但有斷見。無有常見相也。」

【論】故禽獸等至而起驚怖者。引事證有俱生斷見。既禽獸等。恐我斷驚怖故是俱生。非分別起。故瑜伽五十八云：我見有二。俱生分別。俱生者。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。分別起者。諸外道等。計度而起。」(X49, p. 648a21-b2)

p. 1292 : -3【如恐我斷定有俱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6：「緣涅槃起恐怖斷見者。初出觀時。俱生邊見緣涅槃。見分別我見。故起恐怖斷見也。即俱生斷見依分別我後起。此名麤相也。有云：緣者由也。由證得一分生空理。見分別我無。而生恐怖云。我計我何所所在耶。」

【疏】如恐我斷者。意云：彼斷見任運畏斷。今此常見。亦任運計常。造集資具。

言釋現觀者。後師釋前現觀文。

【疏】此依總語者。前師釋後所引顯揚等論云。於五取蘊執斷計常。或是俱生。或分別起者。是總相語也。」(X49, p. 648b3-11)